平安證券(香港)

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日期：2025年6月(第 4 版)

緒言

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本協議**」）載明及適用於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的證券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平安證券（香港）為一間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MC491）。

本協議包含以下內容：

- 第一章 – 證券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 第二章 –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補充條款及細則
- 附錄一 – 致客戶的與《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有關的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 附錄二 – 定義及釋義
- 附錄三 – 風險披露聲明（一般）
- 附錄四(A) – 風險披露聲明 (中華通）
- 附錄四(B) – 風險披露聲明（中華通及北向交易）

請仔細閱讀本協議（及其附錄），並保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第一章　證券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第I條

1.　定義及釋義

1.1　平安證券（香港）所提供的以及閣下所享用的服務皆基於本協議。

1.2　本協議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二。詮釋本協議條文的規則亦載於附錄二。

第II條

2.　聲明及保證

2.1　閣下向平安證券（香港）聲明、保證和承諾：

(A)　（如為個人）閣下在簽訂本協議時已年滿18歲或以上；

(B)　（如為公司）閣下是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而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定權利擁有閣下的資產和從事閣下的業務；

(C)　閣下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定權利訂立本協議和履行閣下在本協議下的義務，並已採取或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如為公司）及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授權簽署和履行本協議；

(D)　閣下已閱畢並理解：

(1) 附錄三的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附錄四(A)和(B)的有關中華通及北向交易服務的風險披露聲明（如閣下買賣中華通證券）；及
(2) 附錄一所載的注意事項。

(E)　本協議對閣下構成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本協議強制執行的義務；

(F)　閣下所具有居住權的國家並未對閣下的證券交易作出任何限制。若閣下成為該等國家的居民 ，閣下將立即通知平安證券（香港），並將在平安證券（香港）的要求下出售或贖回任何受限制的證券；

(G)　閣下在進行任何證券購買或交易時，將確保閣下無須遵守與該證券購買或交易相關的任何限制，並且閣下並未代表任何受規限人士行事。

(H)　無論是本協議的簽署，還是閣下履行閣下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者行使閣下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均不會與閣下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組織性文件（如為公司）或者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協議或義務相衝突，亦不會導致對上述各項的違反；

(I)　閣下確認，在簽訂本協議時，除本協議列明或提及的之外，閣下未依賴於中國平安集團作出的或者代表中國平安集團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說明或建議；

(J)　閣下向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實、正確、全面、及時和合法的，而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在平安證券（香港）從閣下收到關於其中發生任何變化的書面通知之前予以依賴；

(K)　除非以書面形式向平安證券（香港）另行通知，否則在簽訂本協議和/或實施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時，閣下都是作為委託人而為閣下的證券賬戶行事，而不是作為

任何人的代理人行事，而且，除閣下以外的任何人均未並將不會對平安證券（香港）為閣下所持的任何現金或資產擁有或取得任何受益權益或其他權益；

2.2 閣下向平安證券（香港）聲明並保證，第 2.1 條中的聲明及保證在本協議整個存續期間內就不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將是真實準確的。

2.3 閣下承諾，若任何提供予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變化，閣下將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2.4 閣下授權平安證券（香港）就閣下的證券賬戶向銀行索取資信證明,並就該賬戶對閣下進行信用調查（不論是通過信用調查機構還是其他途徑）。

第III條

3. **適用規則及規例**

3.1 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所有交易將受以下各項約束：

(A) 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經不時修訂）；及

(B) 平安證券（香港）的適用業務條款及交易政策和程序（經不時修訂）。

3.2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14A10條及上交所的規定:

(A) 閣下同意遵守上交所規則（在適用於在上交所交易中華通證券且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範圍內）;

(B) 閣下確認已閱讀附錄三及附錄四(A)和(B)，而平安證券（香港）已通過適當安排向閣下披露與投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指示可能不被接受的風險，以及如果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上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14A10條所述的法律及法規，閣下可能須接受監管調查及相關法律後果;

(C) 閣下確認，如果發現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任何違反上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14A10（1）條所述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爲，聯交所可要求平安證券（香港）暫停或限制任何服務或在任何券商客戶編碼下輸入中華通訂單;

(D) 閣下確認，如果違反上交所規則，或者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中的披露和其他義務，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要求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閣下信息）以協助其調查;

(E) 閣下確認，如果嚴重違反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可要求聯交所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對平安證券（香港）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或要求聯交所使平安證券（香港）向其客戶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及不將中華通服務擴展至平安證券（香港）或閣下;

(F) 閣下確認，聯交所可以（為協助上交所對上交所市場進行監管監督，並執行上交所規則，並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及上交所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應上交所的要求，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就任何中華通訂單輸入或平安證券（香港）替閣下制定或訂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閣下信息;和

(G) 就本第 3.2條中第(D)至(F)段所提述的目的而言，平安證券（香港）須授權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轉移及在上交所要求時向上交所提交閣下信息,而平安證券（香港）將與閣下作出適當安排。閣下信息將根據適

用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披露、轉讓及提供。

3.3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14B10條及深交所的規定：

(A) 閣下同意遵守深交所規則（在適用於在深交所市場中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且不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或公佈的任何法規、要求或條件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和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

(B) 閣下確認，平安證券（香港）已通過適當安排並在本協議的附錄四(A)和(B)中向閣下披露與投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可能不被接受的風險以及如果閣下違反或未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14B10 條所述的深交所規則和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及相關法律後果;

(C) 閣下確認知悉，如果發現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遵守深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14B10（1）條所述的法律及法規，聯交所有權不將中華通服務延伸至平安證券（香港），有權要求平安證券（香港）不接受閣下的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平安證券（香港）在任何券商客戶編碼下輸入中華通訂單;

(D) 閣下確認，如果違反深交所規則，或者深交所上市規則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義務（包括深交所ChiNext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規則）或違反深交所規則，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通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要求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閣下信息，以協助其調查;

(E) 閣下確認，如果嚴重違反深交所規則，深交所可要求聯交所對平安證券（香港）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或啟動紀律處分程序，或要求聯交所使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及不將中華通服務擴展至平安證券（香港）或閣下;

(F) 閣下確認，聯交所可以（為了協助深交所對深交所市場進行監管監督並執行深交所規則，並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及深交所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應深交所的要求，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就任何中華通訂單輸入或平安證券（香港）替閣下制定或訂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閣下信息;和

(G) 就第3.3條中第（D）至（F）款所提述的目的而言，平安證券（香港）須授權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轉移及在深交所要求時向深交所提交閣下信息;及平安證券（香港）可與閣下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可根據適用規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披露，轉讓及提供閣下信息。

3.4 就閣下使用任何中華通服務而言，閣下確認並同意遵守所有市場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聯交所規則：

(A) 第14A章中華通服務 – 上海（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第14A10條）；及

(B) 第14B章中華通服務 – 深圳（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第14B10條）。

第IV條

4. **指示**

4.1 閣下可在場外、通過電話、通過互聯網、通過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設施或者以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但是在所有情況下均應以平安證券（香港）規定的方式）發出指示。特別是，閣下進一步知悉及同意，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我們只能接受通過電話、通過互聯網或者我們提供給您的其他電子服務方式發出的指示。

4.2 閣下可委任一位獲授權人，就與本協議及證券賬戶有關的一切事宜代表閣下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任何性質的指引、指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全權代表閣下行事。除非平安證券（香港）已收到閣下取消或變更該授權的書面通知，否則獲授權人應擁有按照上述規定與平安證券（香港）交往的連續授權。

4.3 閣下承認並同意，獲授權人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或者意在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不論作出指示的任何相關人士於作出有關指示時是否已獲得閣下的實際授權。閣下特此同意在此後的任何時間追認任何獲授權人作出的一切行動及行為、指引、指令或指示，並承認該等行動及行為、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4.4 平安證券（香港）可接納其合理認為乃由閣下、閣下的代理或閣下的獲授權人發出的指示，並按該等指示行事，而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利但無責任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者指示中的任何簽名的真實性。有關指示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平安證券（香港）不對接納有關指示或按有關指示行事承擔責任，而不論事實上有關指示是否由閣下、閣下的代理或閣下的獲授權人發出，即使 (i)有關指示並未準確傳送或接收；（ii)平安證券（香港）並無適當理解有關指示；或(iii)有關指示與其後自閣下收到的任何書面確認不同，但若爲第16.8條所列的情況則作別論。閣下承諾對因執行閣下指示而衍生的交易結算金額、佣金、費用及貨幣兌換費用(如適用)負責。

4.5 平安證券（香港）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按照閣下的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尤其是，倘若在發出指示時，閣下的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資金不足以了結有關交易或者閣下的證券賬戶中沒有規定的最低結餘，則平安證券（香港）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

4.6 除本協議授予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平安證券（香港）在以下情況下有權延遲執行指令或拒絕執行該等指示，並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A) 若根據平安證券（香港）的合理意見，該等指示含糊不清；

(B) 若該等指示未能經平安證券（香港）所接受的方式或形式發出；

(C) 若鑒於現行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受平安證券（香港）合理控制的原因，平安證券（香港）未能執行該等指示；

(D) 若根據平安證券（香港）的合理意見，該等指示與任何適用規例或市場要求或本協議所載的規定不一致；及

(E) 該等指示并非由閣下本人提交，并且平安證券（香港）對該等指示是否已獲適當授權、準確傳送或接收或者是否已被平安證券（香港）適當理解存疑。

4.7 閣下同意，如果因通訊設施出現傳輸故障或失敗或者通訊媒介不可靠而使以任何方式進行的指示傳輸、接收或執行發生任何延誤、錯誤、失真或不完整，則平安證券（香港）將不對該等延誤、錯誤、失真或不完整負責。

4.8 閣下可要求取消或修改閣下的指示，但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接受任何有關要求。指示僅可在執行前取消或修改。由於市場指示往往都是立即執行，故取消該等指示幾乎不可能。如閣下取消的指示已獲全部或部分執行，則閣下對已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平安證券（香港）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4.9 閣下可依據「限價指令」、「市價指令」或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種類的指令發出指示。

4.10 由於實際或技術性限制以及價格波動，平安證券（香港）未必能完全執行或者按任何特定時間所報的價格或按「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閣下的指示。於閣下發出任何指示時，

閣下即同意接受其將產生的結果的約束，而平安證券（香港）不就未能或無法遵照閣下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但若爲第16.8條所列的情況則作別論。

4.11 所有指示均於作出當天有效。倘若指示未在有關交易所收市以前或者未在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到期日以前得到執行，則其會自動取消。於有關交易所的某一交易日收市後接收的任何指示，將轉至該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日（或下一個營業日，若該交易日為公衆假期）執行，而本條將按此適用。於指示自動取消或平安證券（香港）收到取消指示之前，平安證券（香港）可隨時執行有關指示，而閣下須對所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4.12 如果在執行原先作出的一項指示之前閣下又作出一項新的指示，平安證券（香港）也許無法為閣下執行該項新指示。閣下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4.13 在平安證券（香港）從有關交易所和市場莊家處收到交易報告之前，平安證券（香港）將不被視作已接受或執行閣下的指示。在收到此等報告之前對其作出的任何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均僅供參考。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可能會交付有關交易所及市場莊家遲發的交易狀況報告，因此，閣下也將受該等遲發報告的規限。平安證券（香港）有權更正其所得知的任何確認錯誤（包括任何執行價格錯誤），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4.14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閣下同意立即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A) 在交易所之交易時段，閣下不能採用平安證券（香港）規定的任何手段發出指示；

(B) 就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的指示，閣下未收到指令號碼（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

(C) 閣下未收到關於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所作的確認或準確確認（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

(D) 閣下收到關於執行某一指示的確認（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 而閣下未作出该指示，或者收到任何類似的不準確或有衝突的報告或信息；或

(E) 閣下發現在證券賬戶中存在任何不相符或不準確之處。

如閣下未通知平安證券（香港），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會對任何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缺失承擔任何責任。

4.15 在適用規例和市場要求的規限下，平安證券（香港）可合理決定執行閣下指示的優先次序，而閣下無權要求優先於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其他客戶。

4.16 閣下明白，中國平安集團可持有與閣下指令相反的倉位，而不論是為平安證券（香港）本身的利益持有還是代表其他客戶持有。平安證券（香港）並無義務將其在任何時候所持的任何倉位告知閣下，亦無義務平掉閣下證券賬戶中的任何倉位，儘管根據本協議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如此行事。

4.17 平安證券（香港）可絕對酌情決定，對閣下的指示以及從其他客戶收到的類似指示作出合併和/或拆分處理，但前提是這不會導致閣下的指示按照遜於單獨執行時的價格加以執行。倘若證券不足以執行如此合併的買入指令，則實際買入的證券將按比例分配至合併買入指令。

4.18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可以（但並無責任）監控和/或記錄閣下的指示及與平安證券（香港）的電話通話。任何有關記錄（或其文字記錄本）將作為證明有關指示或電話通話

的內容及性質的確證。

4.19 閣下同意作出賠償、辯護並確保平安證券（香港）及其職員、董事、僱員以及代理免於承擔因閣下不當使用或未能使用服務、違反或被指違反本協議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判決、仲裁裁決、司法解決、開銷、損害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和開支。

4.20 通過簽署本協議，閣下同意在合理的範圍內並基於該等彌償保證條款，充分配合平安證券（香港）及其職員、董事、僱員以及代理對於任何第三方索賠的辯護。平安證券（香港）保留權利承擔或由閣下作出彌償的任何事項的專屬抗辯及控制權。未經平安證券（香港）的書面同意，閣下不得自行解決任何此類事宜。

第V條

5. **服務範圍**

5.1 平安證券（香港）可提供各種服務。通過簽署本協議，閣下同意於現金/保證金賬戶開戶申請表中所載的相類服務或平安證券（香港）通過其他協議所提供的下列各項服務：

(A) 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接受閣下的指示；

(B) 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辦理結算事宜；

(C) 為閣下並代表閣下持有客戶資產；

(D) 代表閣下接收股息和其他分配；

(E) 按照平安證券（香港）所受管轄的法律及法規提供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和收據；

(F) 閣下與平安證券（香港）不時約定的其他服務。

5.2 平安證券（香港）可按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具各項指定特點的服務。平安證券（香港）有權不時作出下列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A) 推出新服務或特點；

(B) 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服務或特點；及

(C) 指定或更改服務或特點的範圍及程度。

5.3 關於任何產品的購買及 / 或出售：

(A) 平安證券（香港）可根據第5.4條向閣下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及

(B) 閣下可自行進入交易而對任何來自平安證券（香港）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概不予采納。

5.4 如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代理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必須是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本協議不會刪除，排除或限制任何閣下根據法律應享有的權利或平安證券（香港）作爲持牌人根據法律應承擔的責任。

5.5 本協議中或任何其他平安證券（香港）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作出的聲明中的條文，規

定或條款與平安證券（香港）在操守準則下的義務概無不一致之處。

5.6 平安證券（香港）可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第6.2(i)段，例子包括：

(A) 閣下為具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法團或個人專業投資者，且平安證券（香港）經已遵守操守準則中的附帶程序；

(B) 閣下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C) 平安證券（香港）在適用規例下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中加入合適性條款的要求。

5.7 閣下同意定期向平安證券（香港）提供與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歷練程度，財務狀況及財務需要相關的資料。我們將根據該資料協助閣下作出符合適當風險取向的投資決定，並確保在適用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平安證券（香港）在銷售環節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金融產品均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倘若閣下認爲有情況或其他考慮具相關性，閣下需通知平安證券（香港）。平安證券（香港）所作出的投資建議將會基於閣下向其提供的資料。

5.8 若閣下通過平安證券（香港）進入交易以購買及/或出售產品，而未採納平安證券（香港）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平安證券（香港）將無責任或義務以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該產品為適合閣下的。任何在本條款下對責任的限制須遵守所有適用規例。除本協議第16.8款所載的情況外，對於任何閣下或其他方在任何本條款所載的交易中招致的損失(包括間接或後續損失)，費用或損害，平安證券（香港）概不負責。

5.9 閣下同意就每項指示獨立作出自己的判斷及決定，而不依賴平安證券（香港）。閣下對閣下所有投資決定及閣下的證券賬戶的一切交易承擔全部責任。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5.10 閣下同意，若平安證券（香港）不向閣下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其他建議或有關任何投資是否合適或能否獲利的建議，閣下將不尋求或依賴（如獲提供）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上述任何建議。

5.11 如向閣下提供衍生產品的服務，平安證券（香港）或持牌人須：(i) 在閣下要求時提供產品詳情以及任何與該產品有關的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及 (ii) 充分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代閣下平倉的情況。

第VI條

6. **互聯網服務**

6.1 就本協議的目的，平安證券（香港）和閣下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可下載的軟件版本），電子通信類和電子服務可用作為閣下提供指示或其他通信的媒介，只要此類指示或通信是按照平安證券（香港）的規定方式進行的。

6.2 閣下應對其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負責，並承諾：

(A)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登入密碼；

(B) 不以可能有助於進行未經授權的披露、濫用或欺詐的方式記錄任何登入密碼； 及

(C) 若出現任何遺失、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登入密碼的情況，立即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向平安證券（香港）報告。

6.3 閣下須獨自對使用登入密碼（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通過互聯網所錄入的所有指示負責。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對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閣下（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通過互聯網所錄入的指示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平安證券（香港）所發生或遭受的與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有關的或因其造成的一切損失或損害，閣下應向平安證券（香港）承擔責任。

6.4 如果閣下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法與平安證券（香港）取得聯繫方面遇到困難，則閣下應嘗試採用我們提供的其他方法與平安證券（香港）聯絡和/或將該等困難通知平安證券（香港）。但是，閣下必須注意，如果閣下已通過一種以上方法發出同一指示，那麼，除非閣下已在該指示得到執行之前實際告知平安證券（香港）該指示是重複的，否則平安證券（香港）將把重複的指示作為單項指示對待。

6.5 閣下認知，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如果閣下連續五次錯誤輸入登入密碼，則平安證券（香港）有權暫時中止閣下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平安證券（香港）的計算機系統所記錄的連續錯誤輸入的次數應是結論性的。如果閣下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被暫時中止，則閣下應通過平安證券（香港）規定的方式與平安證券（香港）聯繫，以重新啟動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

6.6 閣下同意，用於訪問平安證券（香港）網站的任何軟件必須是：（a）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軟件或從平安證券（香港）指定的網站下載的軟件或（b）平安證券（香港）指定的軟件或應用程序，可從應用程序下載商店，Google Play或平安證券（香港）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下載。如果閣下使用從其他來源獲得或下載的軟件，閣下將獨自承擔所引致的損失。

6.7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網站以及其中包含的軟件是平安證券（香港）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專有的。閣下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對平安證券（香港）網站或其中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分進行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其他更改或擅自登錄，並將不嘗試做出上述任何行為。如果閣下違反本條或者平安證券（香港）有理由懷疑閣下已違反本條，則平安證券（香港）可立即中止或終止閣下的登入密碼和/或關閉閣下的任何證券賬戶，而無須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閣下承諾，如閣下得知任何其他人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將立即將有關情況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6.8 平安證券（香港）僅可出於參考目的而提供第三方公佈或傳播的關於證券和其他投資的數據或信息。閣下明白，第三方可能宣稱對其提供的全部數據擁有專有權益。閣下承認，不論平安證券（香港）還是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證該等數據或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進一步承認，由於市場的可變性以及數據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數據可能並不是有關證券和投資的實時市場行情。閣下同意使平安證券（香港）和該等第三方不受下列各項的損害：

(A) (i)任何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或(ii)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的傳輸或交付的任何不準確性、差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B) 由於(i)上述任何不準確性、差誤、延誤、失真或遺漏，（ii)未履行或（iii)任何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的中斷（不論是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過失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還是由任何不可抗力導致的）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6.9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可在網站上查詢的某些信息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他信息供應商按照平安證券（香港）與該等信息供應商之間的協議提供或彙編的。該等信息供應商可能不時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指令，而閣下則應提供平安證券（香港）為使其遵守該等指令所合理需要的協助。閣下還同意，未經信息供應商事先批准，閣下不得就該等信息供應商提供的任何信息進行以下行為：

(A)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傳播任何該等信息；

(B) 將任何該等信息用於或允許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C) 在閣下正常業務過程（不應包括向第三方傳播任何該等信息）之外使用任何該等信息；及

(D) 為了在聯交所之外交易的目的使用任何該等信息設立、維持或提供或者協助設立、維持或提供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閣下應遵守信息供應商不時就其提供的信息的獲准使用而發出的合理指令。

6.10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可向信息供應商提供：

(A) 關於閣下接收信息的手段、閣下准許在香港境內外接觸或存取信息的人員或設備的數量（及其種類）的信息；及

(B) 閣下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在平安證券（香港）或信息供應商懷疑閣下已違反本協議條款
時）。

閣下進一步同意允許信息供應商和平安證券（香港）檢查閣下的場所和記錄，以確定閣下方面的許可費是否已正確報帳，或者閣下是否以違反本協議條款的方式使用信息。

6.11 閣下不得：

(A) 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互聯網服務；

(B) 通過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互聯網服務進行任何證券經紀或代理業務。

6.12 倘若閣下違反本第6條的任何規定，則平安證券（香港）可自行決定中止閣下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並採取其可能認為適宜的行動。

6.13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不對因使用服務的不便、延遲、遺失或中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性、附帶、特殊或間接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和交易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第VII條

7. **新上市證券**

7.1 倘若閣下要求平安證券（香港）代表閣下申請新發行的證券，則閣下將需瞭解適用於相關新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及遵守有關條款和條件。

7.2 閣下同意就任何有關申請提供所需的信息，作出所需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採取所需的行動。一旦要求平安證券（香港）代表閣下申請新發行的證券，則閣下即被視為已就相關申請作出所需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且還被視為已授權平安證券（香港）代表閣下向新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7.3 閣下聲明並保證，平安證券（香港）按照閣下要求就任何新發行的證券作出的任何申請，是由閣下或代表閣下（為閣下利益）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閣下授權平安證券（香港）就此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出聲明和保證，並承認其將依賴於該聲明和保證。

7.4 閣下承認，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而閣下對其行使法定控制權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請，將

被視作為了其利益而作出的申請。

7.5 閣下承認並明白，有關證券申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證券的任何具體新上市或發行的規定亦可能會不時變更。閣下承諾向平安證券（香港）提供根據平安證券（香港）不時絕對酌情確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所要求的信息，採取所要求的其他措施並作出所要求的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

7.6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代理為其本身的利益、代表閣下和/或代表平安證券（香港）的其他客戶作出一系列集中指示（即大宗申請），閣下同意：

(A) 有關大宗申請可能會因與閣下申請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而平安證券（香港）及其代理若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職的情況，則不承擔因有關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本協議第16.8款所載的情況外)；及

(B) 倘若有關大宗申請因閣下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與閣下有關的其他因素而被拒絕，閣下須就平安證券（香港）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其作出全額彌償。閣下承認，其亦可能須對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第VIII條

8. **交易和結算**

8.1 所有指示均在有意實際買賣的基礎上執行。閣下必須擁有足夠的證券用作結算按照本協議所進行的銷售交易，並擁有足夠的可用資金用作支付按照本協議所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全數金額。對於平安證券（香港）因閣下未擁有足夠證券或可用資金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損失和責任，閣下應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全額彌償。

8.2 在平安證券（香港）執行購買證券的指示之前，閣下必須擁有至少等於證券總買入價（包括全部交易成本和收費）的可用資金。即使閣下並不擁有上述足夠的可用資金，平安證券（香港）仍可自行決定繼續執行閣下的指示而無須通知閣下；在此情況下，雖然平安證券（香港）將盡其合理努力執行閣下的指示，但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如果平安證券（香港）（不論是酌情決定還是出於疏忽）在閣下並不擁有足夠可用資金的情況下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則平安證券（香港）可自行決定將該交易完成、取消或平倉。閣下同意閣下對其全部指示（包括在前述情況下發出的指示）負責。閣下承諾對因執行閣下指示而衍生的交易結算金額、佣金、費用及貨幣兌換費用(如適用)負責。如閣下沒有指定的貨幣作交收，平安證券（香港）可以在閣下證券賬戶內任何其他貨幣進行就交收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貨幣兌換，每次的匯率按照兌換當天相關外匯市場（由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的匯率由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所有外匯風險應由閣下承擔。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保留就該等貨幣兌換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8.3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將交易取消或平倉，閣下應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全額彌償。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完成交易，閣下應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以已結算資金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總買入價。倘若到結算日時平安證券（香港）未收到付款，平安證券（香港）可在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規限下，在無須事先知會閣下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閣下應就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全額彌償。

8.4 閣下同意，由交易的另一方交付按閣下指示所購買的任何證券的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平安證券（香港）將僅在收到另一方交來的證券時向閣下交付該等證券。

8.5 閣下同意，在下達與閣下或者（在閣下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閣下的委託人並不擁有的證券有關（即涉及賣空）的出售指示時，會通知平安證券（香港）。閣下承認，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受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規限而無法代表閣下執行該等指示。

8.6 在平安證券（香港）執行出售證券的指示之前，閣下必須在證券賬戶中擁有可供交付的有關證券。如果平安證券（香港）出於疏忽而在並無有關證券可供交付的情況下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則平安證券（香港）可自行決定取消該交易或者從市場或其他渠道獲得證券以供交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均應就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全額彌償。

8.7 平安證券（香港）可通過第三方（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成員或者以代理人或委託人身份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平安證券（香港）及有關第三方均無義務向閣下說明任何佣金、費用、差價（包括標高價或標低價）或就此取得的其他利益。尤其是，平安證券（香港）可通過其全權酌情決定的經紀人或券商執行閣下的指示。

8.8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擔任其代理，但平安證券（香港）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閣下的則作別論。倘若平安證券（香港）擔當一項交易的委託人，則平安證券（香港）將僅在該交易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閣下於平安證券（香港）並非委託人的情況下能從平安證券（香港）獲得的條款時，方會擔當交易的委託人。

第IX條

9. **佣金和費用**

9.1 閣下同意直接支付或從證券賬戶中支付：

(A) 不時產生、適用於閣下的證券賬戶、閣下交易及閣下接受的服務並按當時適用的費率計算的所有平安證券（香港）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佣金、收費和費用的詳情載於平安證券（香港）網站和/或平安證券（香港）費用及收費表（經不時修訂）；及

(B) 就本協議和/或閣下的證券賬戶所產生的所有適用印花稅、轉讓費、電匯費、託管費、結算費、貨幣兌換成本、外匯損失、稅項、徵費（包括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徵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徵費）、逾期結算成本、罰款及所有其他成本或開支。

閣下亦同意，閣下接受的服務而按當時適用的費率計算的所有平安證券（香港）的服務費用，平安證券（香港）可能會直接收取，亦可能通過平安證券（香港）的代理而收取。

9.2 除法律或本協議下授予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權利下及在不限制或削弱任何該等權力的情況下，如閣下未能繳付任何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的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閣下未有繳付因未能履行與任何交易相關的交收責任，而平安證券（香港）酌情決定採取行動代閣下履行該等責任時而引致平安證券（香港）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A) 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從閣下的證券賬戶或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所持的任何其他賬戶中支取所欠賬款，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及

(B) 就閣下的證券賬戶或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所持的任何其他賬戶內的任何證券，平安證券（香港）擁有留置權及售賣權。該等證券須作爲所欠金額的持續抵押。平安證券（香港）有權按平安證券（香港）認爲適當的條款通過公開或私人售賣的方式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證券。平安證券（香港）無須就該等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閣下負責。平安證券（香港）可把閣下出售的收益，在扣除平安證券（香港）就該等出售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之後，用作或用於清還所欠金額。

9.3 在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規限下，平安證券（香港）可絕對酌情決定，就根據本協議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佣金回扣、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任何軟錢）。平安證券（香港）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就按根據本協議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第

三方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9.4 平安證券（香港）可以進行就本協議任何規定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貨幣兌換，每次的匯率按照兌換當天相關外匯市場（由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的匯率由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所有外匯風險應由閣下承擔。平安證券（香港）保留就該等貨幣兌換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第X條

10. 就若干證券須負的責任

10.1 閣下有責任知悉閣下證券賬戶中所有證券的權利和條款，並有責任就證券採取適當行動。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通知閣下任何即將來臨的到期日期或贖回日期或任何公司行動，或者代表閣下採取任何行動。

10.2 閣下有責任知悉有關閣下所持證券的自願或強制性重組，包括合併、名稱變更、股份拆細和股份合併。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於該等重組發生前通知閣下。倘若由於有關閣下證券的重組（包括股份拆細和股份合併）致使閣下出售的證券超逾閣下所擁有者或在其他方面須面對風險而需要平安證券（香港）對閣下的證券賬戶採取市場行動，平安證券（香港）將不會對閣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0.3 除非閣下明確提出要求，對平安證券（香港）就閣下的證券不時收到的任何代理文件及其他文件，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將該等文件轉交予閣下或代閣下持有。

第XI條

11. 託存和處置證券

11.1 在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規限下，閣下的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將以平安證券（香港）、其代名人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存入於獲授權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的指定賬戶妥為託存，費用由閣下承擔。平安證券（香港）就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證券所收取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利益將存入閣下的證券賬戶。

11.2 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的欠款、負有的責任或其他義務的限制下，在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規定的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支付任何適用費用後，閣下可以提取閣下的證券賬戶中已繳足股款的證券。平安證券（香港）並非必須向閣下交付與閣下最初交付或存入或代閣下購買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但將向閣下交付相同類別、面額、面值和排名的證券。

11.3 閣下授權平安證券（香港）處置在證券賬戶持有的證券，以償付閣下或代閣下所欠平安證券（香港）、其代名人、關聯實體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負債。

第XII條

12. 賬戶內款額

12.1 為閣下持有的任何款額（作為代閣下的證券賬戶交收交易結算或支付予閣下的現金除外），將根據適用規例不時存入於銀行賬戶。該賬戶為持牌銀行開立的客戶信託賬戶。平安證券（香港）可選擇將其為閣下或代閣下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予以保留，或按其酌情釐定並知會閣下（不論以書面、口頭或通過互聯網）的利率將該等款額的利息支付予閣下（以計入證券賬戶或平安證券（香港）另行決定的方式）。

12.2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於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按平安證券（香港）不時酌情合理釐定並知會閣下（不論以書面、口頭或通過互聯網）的利率就閣下證券賬戶中的借方結餘支付利息。該等利息將每日計算，並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

業日或在平安證券（香港）要求下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按月複合結算，而其本身亦計算利息。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協議規定所作的利率或任何費用或收費的改變，就第25.3條或其他條款而言，並不構成對本協議的修訂。

第XIII條

1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13.1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

(A)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

(C) 綜合閣下信息和中國平安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

(D)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E) 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及

(F) 在適用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的進行而以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毋須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第XIV條

14. 稅務合規

14.1 根據CRS 及/或美國FATCA，中國平安集團下的實體須向賬戶持有人收集適當的文件。閣下可能被要求填妥相關表格以提供閣下的稅務信息。當該等資料從閣下處得以收集時，閣下於平安證券（香港）的金融業務體驗可能根據閣下所持的賬戶類別、閣下或閣下之業務與平安證券（香港）存在關係的國家及閣下是否為美國人士而受到影響。平安證券（香港）亦可能被要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或其他相關稅務當局申報閣下的財務活動、所得收入及稅務信息。

14.2 閣下確認會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閣下的賬戶或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其他所需文件）。

14.3 閣下保證將確保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而非以個人身份）作出相同承諾。若干國家的稅務法例可能具跨領域效用，而不論閣下或關連人士的居藉、住處、公民身分或註冊成立地點。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閣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及稅務意見。

14.4 至於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閣下的賬戶及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引起的稅務責任），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均毋須負責。

14.5 閣下確認各關連人士已獲通知並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將被提供予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的信息（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信息）將按本第14條及附錄一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聯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更正其個

人資料。

14.6 若閣下未能按照可能提出的要求迅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信息、隨附陳述書、同意書及豁免書，平安證券（香港）可根據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態，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是否需向稅務當局申報，而自行作出判斷。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他人士亦可在稅務當局的合法要求下預扣款項並向合適的稅務當局支付該等款項。

第XV條

15. **聯名賬戶**

15.1 倘若閣下的證券賬戶為聯名賬戶，則簽署本協議的每位客戶（各稱為「聯名擁有人」）均同意各聯名擁有人有權就該證券賬戶及本協議與平安證券（香港）進行交易，而無須通知其他聯名擁有人， 猶如彼為該證券賬戶的唯一擁有人。平安證券（香港）向任何聯名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擁有人發出的通知。各聯名擁有人就證券賬戶或本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15.2 平安證券（香港）可按照任何一位聯名擁有人就證券賬戶發出的指示行事，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但是，倘若任何聯名擁有人的指示是從證券賬戶轉讓任何證券和/或財產至一個或多個（但非全部）其他聯名擁有人名下或任何第三方名下的賬戶，則平安證券（香港）將不接受該項指示，亦不會按該項指示行事。

15.3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調查任何聯名擁有人發出任何指示的目的或合適性，或根據該指示交付任何證券或作出任何付款的目的或合適性。平安證券（香港）、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就按該等指示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平安證券（香港）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決定要求所有聯名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倘若平安證券（香港）收到聯名擁有人涉及證券賬戶的爭議通知或相互衝突的指示，則平安證券（香港）可酌情決定就該證券賬戶加設買賣及其他限制。

15.4 倘若聯名擁有人作為分權共有人持有證券賬戶，則彼等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平安證券（香港），並提供平安證券（香港）可能要求的文件。否則，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假設聯名擁有人明確有意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賬戶並享有尚存者權利。

15.5 倘若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賬戶的任何聯名擁有人身故，則尚存聯名擁有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平安證券（香港）。身故者於本協議及任何證券賬戶的全部權益將自動歸於尚存聯名擁有人名下。已故聯名擁有人的遺產將不擁有相關權益，但會連同各尚存聯名擁有人就身故者生前已產生的所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對平安證券（香港）承擔。

第XVI條

16. **責任的限制及彌償保證**

16.1 無信託或受信關係

(A) 向閣下提供服務並不會令平安證券（香港）成爲閣下的受託人或投資顧問。在提供服務時,平安證券（香港）會如處理自身的財產一樣謹慎。除在本協議中明確指定外，就閣下的款項或資產，平安證券（香港）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B) 儘管本協議中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平安證券（香港）與閣下之間有任何其他安排，就平安證券（香港）提供有關證券或服務的託管服務或平安證券（香港）可酌情管理閣下的款項或資產（如有），閣下確認(i)該等由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服務不構成平安證券（香港）與閣下之間的受信關係，及(ii) 平安證券（香港）在任何情況下無需承擔任何讓平安證券（香港）成爲閣下的受信人的行動。

16.2 平安證券（香港）無責任審核或核實任何證券的所有權或產權的有效性。平安證券（香港）就其代閣下購買、持有、將購買或將持有的任何證券的所有權或產權的任何欠妥之處無須負責。

16.3 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項目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平安證券（香港）的代理或帶名人均無須負責：

(A) 閣下的資產的管理或表現（包括任何閣下證券減值）；及

(B) 根據第14條閣下的證券應繳付的任何種類的稅項或責任。

16.4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平安證券（香港）無需負責（第16.8條所載則屬例外）：

(A) 閣下使用服務或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提供服務、為閣下維持證券賬戶，或為閣下或與閣下進行任何交易；

(B) 平安證券（香港）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平安證券（香港）因任何原因延遲執行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C) 平安證券（香港）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該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

(D) 閣下未有履行本協議、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下的責任；

(E) 平安證券（香港）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證券賬戶或服務的權利行使有關權力；及

(F) 閣下未能應平安證券（香港）要求，為平安證券（香港）履行其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16.5 閣下知悉，我們不就服務或與服務相關的設備、軟件、應用程序、設施和/或任何形式的電子服務提供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功能性或適合特定用途的保證等）。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平安證券（香港）的設備、軟件、應用程序、設施或任何形式的電子服務，或就相關服務執行平安證券（香港）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若屬於平安證券（香港）或平安證券（香港）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平安證券（香港）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16.6 在任何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無需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因平安證券（香港）提供服務或延遲提供服務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16.7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就平安證券（香港）及其職員、董事、僱員以及代理由於或關於以下情況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彼等作出全額彌償：

(A) 閣下使用服務或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提供服務、為閣下維持證券賬戶，或為閣下或與閣下進行任何交易；

(B) 平安證券（香港）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平安證券（香港）因任何原因延遲執行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C) 平安證券（香港）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該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

(D) 閣下未有履行本協議、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下的責任；

(E) 平安證券（香港）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證券賬戶或服務的權利行使有關權力；及

(F) 閣下未能應平安證券（香港）要求，為平安證券（香港）履行其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G) 即使服務、證券賬戶或本協議被終止後，本彌償保證仍繼續有效。

16.8 若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 平安證券（香港）；(ii) 平安證券（香港）的代理或代名人及(iii) 平安證券（香港）的職員或僱員或平安證券（香港）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閣下無須就直接或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或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16.9 閣下同意並承諾於本協議期限內，在平安證券（香港）要求時自行負責費用，迅速做出及簽署，或促使做出及簽署平安證券（香港）認為讓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利、補救或權力全面生效可能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文件。

第XVII條

17. **清償欠款**

17.1 閣下同意在平安證券（香港）要求時立即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任何欠款及解除負債（包括任何借方結餘）。閣下在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及解除所有該等欠款、負債及其他責任之前，不可取消閣下任何證券賬戶。閣下須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就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欠款或解除任何負債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第XVIII條

18. **留置權和抵押品**

18.1 閣下的證券賬戶內的、閣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賬戶(以閣下的權益為限)，或由平安證券（香港）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和其他財產，將受以平安證券（香港）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權約束，以作為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閣下的欠款及解除閣下的負債或其他責任的持續抵押品。作為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閣下的欠款及解除閣下的負債或其他責任的抵押品，閣下亦授予平安證券（香港）所有該等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持續抵押權益及押記。

18.2 在本協議條文及適用規例的規限下，儘管第 18.4 條有所規定，平安證券（香港）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和/或其他財產，而無須事先知會閣下。平安證券（香港）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出售或處置的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以及有關價格及條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閣下的欠款或解除閣下的負債或其他責任。

18.3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可隨時無須事先知會閣下，合併閣下的任何證券賬戶和/或在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以及抵銷或轉讓任何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以向平安證券（香港）清償閣下的欠款、負債或其他責任（不論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擔保或無擔保、共同或個別）。

18.4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閣下特此授權平安證券（香港），而平

安證券（香港）則有權抵銷因閣下以貨銀兩訖方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應收閣下款項及應付閣下款項。閣下進一步授權平安證券（香港）處置為閣下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以結清閣下應付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款項。

第XIX條

19. **買賣限制**

19.1 平安證券（香港）可全權酌情禁止或限制閣下通過閣下的證券賬戶買賣證券，而無須事先知會閣下。

19.2 在由於利益衝突或其他原因而特定證券交易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及/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可能管有與任何協議、項目、交易或指令相關的保密資料。平安證券（香港）在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閣下確定並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因該等限制將不會向閣下披露任何保密資料，並因該等限制將未能執行任何相關訂單或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

第XX條

20. **確認及賬戶結單**

20.1 平安證券（香港）會盡力迅速與閣下確認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的特性。對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的口頭確認或實時確認不得視為最終確認。此外，平安證券（香港）會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向閣下發出月度賬戶結單，除非(a)在有關期間，平安證券（香港）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編制及向閣下發出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和收據；(b)在有關期間，平安證券（香港）的關聯實體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編制及向閣下發出收據；(c)在有關期間，閣下的證券賬戶結餘一直為零；(d) 在有關期間的期末，閣下並無未平倉交易；及(e)在有關期間，閣下名下一直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和抵押品。

20.2 除非有相反的法律或監管規定，閣下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成交單據、其他確認及賬戶結單，並進一步同意通過電子途徑收取上述數據，以取代有關數據的實際文本。

20.3 任何確認書或成交單據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數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除非平安證券（香港）於閣下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上述資料後2日內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則作別論。

20.4 任何賬戶結單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數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除非平安證券（香港）於閣下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上述資料後5日內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則作別論。

20.5 在任何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均保留決定閣下反對有關交易或數據的有效性的權利。

第XXI條

21. **通知及其他通訊**

21.1 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向閣下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可以專人遞送、預付郵資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送到開戶申請檔所示，或不時書面知會平安證券（香港）的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21.2 倘若以專人遞送方式寄送，一經投遞，即視為閣下已收到有關通知及其他通訊；倘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則於投遞後滿兩(2)天時，即視為已收到；倘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則於收到成功傳送的信息時，即視為已收到。

21.3 平安證券（香港）亦可以口頭方式與閣下通訊。當留言至閣下的電話錄音機、語音信箱

或其他類似的電子或機械設備時，即視為閣下已收到有關信息，不論閣下是否實際收到。平安證券（香港）留下的任何相關信息記錄將為平安證券（香港）已向閣下傳達有關信息及其內容的最終證據。平安證券（香港）不會就為閣下未收到任何相關通知或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1.4 閣下同意經常查看自己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及其他接收平安證券（香港）的通知或其他通訊信息的來源或設施。平安證券（香港）不會就為閣下未能或延誤查看有關信息來源或設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第XXII條

22. **客戶身份信息的索取**

22.1 本協議須與附錄一（注意事項）一并閱讀。

客戶身分信息

22.2 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和記錄閣下的身分信息。如證監會需要以上信息，平安證券（香港）必須在要求發出 2 個營業日內提供，儘管監管當局亦可能在交易發生後迅速要求取得信息。

22.3 平安證券（香港）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閣下的身分信息（「客戶身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當局的要求。閣下同意即時告知平安證券（香港）以下人士的身分、地址、聯繫方式和職業詳情：

(A)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終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B)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C) 正由他人代爲執行交易的人士；及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當局所要求的任何信息。

22.4 就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委託信託而言，監管當局所要求的信息通常為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以及最終發起該交易相關指示的人士（尤其是負責制定投資決策的個人投資經理）之名稱的信息。

22.5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賬戶而言，上述第22.3條所述的實體是集體投資計劃或賬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或賬戶的管理人，而並非只是該集體投資計劃或賬戶的實益權益擁有人。

22.6 如果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委託信託行事或代表其行事，閣下應：

(A) 根據平安證券（香港）的要求，及時通知平安證券（香港）和/或相關監管當局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信息;和

(B) 當閣下已被覆蓋/取消酌情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時，閣下須在2個營業日內及時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閣下須根據及遵守平安證券（香港）的要求，立即通知平安證券（香港）或監管當局下達有關交易的訂單或指示的人士的客戶身分信息。

22.7 閣下應向平安證券（香港）披露閣下是代表自己，作為主事人亦或是代理人行事。如果閣下為代理人，平安證券（香港）須要確認主事人並且取得主事人的相關資訊。閣下同意在平安證券（香港）的要求下，及時向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監管當局提供所需資訊，閣下的義務/責任不受任何終止與平安證券（香港）的協議或有關條款的影響。

22.8 倘若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進行交易，則不論是否以全權基準進行，以及不論作為代理或作為委託人與該等其他人士訂立對盤交易進行，閣下均同意就平安證券（香港）收到香港監管者查詢的交易，第22.9條至第22.13條的下列規定將適用。

22.9 在第22.10條至第22.13條規限下，閣下須在平安證券（香港）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平安證券（香港）或香港監管者（若閣下為香港持牌法團）閣下為其利益而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就閣下所知）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閣下亦須告知香港監管者任何發起該項交易的第三方（如果並非上述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22.10 倘若閣下代表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則閣下須在平安證券（香港）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平安證券（香港）或香港監管者（若閣下為香港持牌法團）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平安證券（香港）進行該項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22.11 倘若閣下代表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委託信託進行交易，則閣下須在平安證券（香港）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平安證券（香港）或香港監管者（若閣下為香港持牌法團）閣下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投資的酌情權何時已被推翻。倘若閣下的投資酌情權被推翻，則閣下須在平安證券（香港）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者就該項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22.12 倘若閣下知道閣下的客戶為最終客戶的中介人，而閣下並不知悉最終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或聯絡詳情，則閣下確認：

(A) 閣下與該人士訂有安排，使平安證券（香港）有權經要求實時向該人士獲取上文第22.9條和第22.10條所述的數據或促使獲得上述數據。

(B) 閣下將按平安證券（香港）就交易提出的要求實時向按其指示進行該項交易的人士索取上文第22.9條和第22.10條段所載的數據，且一經收到該人士提供的數據，即將其提供予平安證券（香港）或香港監管者（若閣下為香港持牌法團），或促使提供該等數據。

22.13 閣下確認，閣下已經在必要情況下從閣下的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處取得所有同意或棄權，以向平安證券（香港）或香港監管者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若閣下為香港持牌法團）提供本條上文各款提及的數據。

22.1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其關聯成員或代理收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當局索取有關閣下的證券賬戶或賬戶任何交易的數據的合法要求，如有關資料是由平安證券（香港）或其關聯成員擁有或控制，則平安證券（香港）或其關聯成員將有權遵照該索取數據的要求而無須向閣下查詢。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須按平安證券（香港）的要求實時向有關機構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料。

22.15 不論本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於本第22條下的責任將繼續有效。

22.16 閣下應將閣下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閣下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告知平安證券（香港）。閣下授權平安證券（香港）酌情決定獲取關於閣下信用狀況和商業行為的報告。

22.17 就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而言，平安證券（香港）應在閣下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向閣下提供產品說明以及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第XXIII條

23. **重大權益**

23.1 閣下承認，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可能擁有對於代表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證券而言是屬於重大的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持有與閣下的指令相反的倉位（不論是為平安證券（香港）、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客戶的利益）。

23.2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在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會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平安證券（香港）不得就該項交易提供建議或處理有關交易，除非其事先已向閣下披露該項重大權益或衝突，且平安證券（香港）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來確保閣下獲得公平對待。

23.3 在遵守本條文的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無責任披露或解釋其就任何相關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

第XXIV條

24. **非常事件**

24.1 在不影響第4.7條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及/或其任何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任何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平安證券（香港）及其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定、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故障、越權訪問、系統故障、偷竊、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叛亂、暴動、勞資糾紛、罷工、全球大流行疾病、意外事故、水災、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或其他天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第XXV條

25. **終止賬戶**

25.1 閣下於清償及解除對平安證券（香港）的欠款及對平安證券（香港）的負債或其他義務後，可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不少於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取消閣下的證券賬戶。平安證券（香港）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取消閣下的證券賬戶或終止提供給閣下的任何服務。

25.2 取消閣下的證券賬戶或終止任何服務不會影響各方之前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閣下的證券賬戶被取消時時尚有100港元的貸方結餘，平安證券（香港）可向閣下收取取消閣下的證券賬戶的手續費（按平安證券（香港）不時釐定並知會閣下的基準），並將該費用記入閣下的證券賬戶的借方。

25.3 在根據第25條終止本協議時，閣下在本協議下到期應付或所欠的全部款項(無論實際的或或有的）應立即到期應付。即使閣下作出任何相反的指令，平安證券（香港）均不再有任何義務按照本協議規定代閣下就證券買賣作出安排。對於本協議的任何終止，閣下無權向平安證券（香港）提出申索。

第XXVI條

26. **重大變動**

26.1 平安證券（香港）將就以下事宜的重大變動通知閣下：(a)平安證券（香港）的名稱及地址；(b)平安證券（香港）的持牌狀況以及平安證券（香港）的中央編號；(c)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服務性質的描述；(d) 應付平安證券（香港）的酬金及支付基準的描述；(e)有關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要求的詳情、利息費用、保證金追收以及平安證券（香港）可未經閣下同意為閣下平倉的情況。

第XXVII條

27. 修訂

27.1 在法律允許下，平安證券（香港）可根據第27條通知閣下從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通過增加本協議的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倘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或補充，閣下可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根據第25條向平安證券（香港）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25條終止本協議。

27.2 倘若閣下不在此期限內終止本協議或者閣下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修訂或補充通知後繼續使用閣下的證券賬戶，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接納該修訂或補充，並將繼續受到經如此修訂或補充的本協議的約束。

27.3 受上文的約束，除非由平安證券（香港）授權的職員簽署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的條文不得作出修訂或補充。

第XXVIII條

28. 第三者權利

28.1 除閣下及平安證券（香港）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第XXIX條

29. 投訴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9.1 平安證券（香港）致力於持續提升其客戶體驗及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若閣下有任何建議、查詢或投訴，閣下可：

(A) 通過郵件與平安證券（香港）聯繫（cs.pacshk@pingan.com)或任何其他平安證券（香港）為此目的不時向閣下提供的郵箱地址；

(B) 在平安證券（香港）的網站上提交閣下的建議或查詢（https://stock.pingan.com.hk/sc/index）；或

(C) 致函下列地址：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29.2 當閣下：

(A) 持有個人或聯名賬戶或以獨資經營者或小型企業（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的身份持有閣下的賬戶；

(B) 有投訴符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職權範圍中所述的資格標準；及

(C) 對從平安證券（香港）處收到的最終投訴回應信不甚滿意，

閣下可將閣下的投訴轉交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處理。

第XXX條

30. 可分割性和存續性

30.1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某條文的部分在任何司法轄區被裁定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他條文或該等條文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影響並將保持全面效力及有效。本協議整體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受到影響。

30.2 即使閣下或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終止任何向閣下所提供的服務，或閣下的任何賬戶被關閉，本協議第9，16，17，28，29，32，33，34，38條將繼續生效。

第XXXI條

31. 放棄權利

31.1 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須由放棄有關權利的一方以書面經簽署後作出。倘若平安證券（香港）並無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不會被視作放棄有關權利。單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將不會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倘若一方放棄追究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不會被視作放棄追究其後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任何違反。

第XXXII條

32. 有效性

32.1 倘若閣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則閣下確認本協議設定了閣下須遵守的司法轄區法律下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第XXXIII條

33. 繼任人

33.1 閣下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對閣下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和獲准受讓人具約束力。本協議的利益屬於平安證券（香港）以及其繼任人、受讓人及代理。

第XXXIV條

34. 出讓

34.1 平安證券（香港）可無須知會閣下而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成員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平安證券（香港）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在事先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後，向任何其他實體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平安證券（香港）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閣下在未獲得平安證券（香港）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下閣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34.2 平安證券（香港）有權通知閣下更改平安證券（香港）的名稱，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本協議和閣下的申請表仍然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即使閣下沒有簽署任何新的申請表。閣下同意，如果平安證券（香港）將其權益（就本協議而言）轉讓給其指定的受讓人，則本協議和閣下的申請表（a）應被視為適用於平安證券（香港）指定的受讓人，即使閣下沒有進一步簽署任何新的客戶申請表；及 (b) 繼續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相關實體則由平安證券（香港）變更為平安證券（香港）指定的受讓人。

第XXXV條

35. 授權書

35.1 閣下同意，並特此不可撤回地全權委任平安證券（香港）為閣下的真實、合法實際代理人，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貫徹本協議的規定，並採取及簽立平安證券（香港）認為就本協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任何文書。

第XXXVI條

36. **全部共識**

36.1 本協議，連同閣下與平安證券（香港）就閣下的證券賬戶訂立的所有其他書面協議以及寄給閣下的結單及確認書所載的條款，載有閣下與平安證券（香港）之間就本協議的主題事項的全部共識。

第XXXVII條

37. **英文/中文版本**

閣下知悉並確認：(a) 閣下已閱讀本協議的英文和/或中文版本（視情況而定），該語言為閣下所選的語言；及(b) 閣下完全理解及接受本協議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倘若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出現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第XXXVIII條

38.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38.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8.2 閣下明白，香港法院為解決任何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最合適及便利的法院。然而，平安證券（香港）仍可就任何爭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下的任何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或承認及執行任何法庭裁決。

38.3 倘若適用，閣下委任開戶申請文件中提名的人士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授權其代表閣下接收在香港發出並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向該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為向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第二章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第二章中的補充條文適用於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的證券保證金交易服務以及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開立或持有的保證金賬戶。倘若本第二章第一部分中的條文與本協議其他章節所載的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概以本第二章的條文為准。

第XXXIX條

39. 信貸融通

39.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平安證券（香港）同意向閣下提供將由抵押品作擔保的信貸融通，數額在平安證券（香港）不時釐定（按平安證券（香港）的絕對及主觀酌情權） 的限度之內（受適用規例的限制）。

39.2 平安證券（香港）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決定、修訂或更改信貸融通的本金額及其他條款，限制其通過信貸融通向閣下提供的證券或證券種類，和/或隨時終止信貸融通。

39.3 無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信貸融通都應按要求予以償還，而平安證券（香港）可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信貸融通。

39.4 平安證券（香港）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信貸融通貸給閣下的金額。平安證券（香港）有權拒絕向閣下貸款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在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向閣下放款：

(A) 閣下違反本協議或閣下與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就此訂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協議或文件中的任何條文；

(B) 平安證券（香港）認為，閣下的財政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存在或已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或會對閣下按本協議償付其債務或履行閣下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

(C) 平安證券（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有關信貸融通是為保障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本身利益，並且是審慎或適宜之舉。

39.5 平安證券（香港）獲得閣下指示及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以清償任何債務(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交易)、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就任何持倉而規定的維持保證金的責任，或償付欠負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39.6 只要尚有欠負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任何款項，平安證券（香港）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任何提取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錢和/或平安證券（香港）持有的證券。

第XL條

40. 保證金要求

40.1 閣下同意在保證金賬戶中隨時提供及維持保證金要求，無論是否經要求。平安證券（香港）要求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經紀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可在並無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倘若平安證券（香港）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閣下同意應要求立即向平安證券（香港）存放該額外保證金。任何保證金要求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40.2 在不影響第 40.4 至第40.14 條的情況下，閣下必須於平安證券（香港）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閣下須應要求為平安證券（香港）提供資金或金錢或為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安排，使平安證券（香港）及時獲提供資金或金錢，以讓平安證券（香港）能夠清償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進行交易、買賣或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閣下須應要求，向平安證券（香港）償付其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完成交易、買賣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支付或清償保證金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40.3 平安證券（香港）無須就平安證券（香港）獲支付或收取關於保證金賬戶的金錢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平安證券（香港）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金錢或資金而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平安證券（香港）有權隨時徵收而閣下則同意隨時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就任何虧損額或平安證券（香港）因其他原因而應收的任何金錢或資金，按平安證券（香港）不時通知閣下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如沒有發出該通知，則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平安證券（香港）不時決定的其他銀行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港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應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天或在平安證券（香港）要求下支付利息。

40.4 閣下須監察保證金賬戶，確保保證金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可隨時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為閣下修訂該保證金要求。當閣下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可拒絕執行任何閣下的指示或指令，以及平安證券（香港）在釐定保證金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能會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閣下須在並無平安證券（香港）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要求。閣下必須時刻履行平安證券（香港）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40.5 在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前，平安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就閣下未能應付保證金賬戶中的保證金要求通知閣下。閣下瞭解並接受，平安證券（香港）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要求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且平安證券（香港）一般不會向保證金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數，以及平安證券（香港）獲授權在並無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本第40條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40.6 倘若保證金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保證金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則平安證券（香港）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閣下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平安證券（香港）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本第40條下的任何權利。閣下同意負責及立即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平安證券（香港）對於閣下因為是次行使權利（或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閣下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0.7 閣下明確表示放棄收取平安證券（香港）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平安證券（香港）放棄行使其於本第40條下的任何權利。

40.8 閣下明白到，倘若平安證券（香港）行使有關權利，閣下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平安證券（香港）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平安證券（香港）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平安證券（香港）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閣下的盈虧及欠負平安證券（香港）債務款額（如有）。

40.9 閣下須向平安證券（香港）償付與平安證券（香港）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平安證券（香港）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閣下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

任，即使平安證券（香港）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執行指令而閣下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在並無通知閣下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閣下須負責該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無權享有該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40.10 閣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平安證券（香港）在保證金賬戶和/或現金賬戶中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金錢，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閣下欠負平安證券（香港）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數據數據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

40.11 閣下承認並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保證金賬戶的金錢款額(將用於應付保證金要求）。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保證金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要求，則平安證券（香港）可行使其於本第40條下的任何權利。

40.12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閣下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閣下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保證金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平安證券（香港）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40.13 平安證券（香港）亦有權在並無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於本第40條下的任何權利：

(A) 倘若出現關乎任何閣下的交投及/或交易的任何爭議；

(B) 於閣下未能及時清償閣下應付平安證券（香港）的債務；

(C) 於閣下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

(D) 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

(E) 平安證券（香港）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行使有關權利是保障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40.14 倘若閣下未能遵守本協議本第40條的規定，則構成本第41條的違約事件。

第XLI條

41. **違約**

41.1 任何下列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

(A) 當平安證券（香港）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需要保障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時；

(B) 閣下未能或拒絕根據本協議或與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其他協議規定而於到期或應支付時支付或償還任何未償還數額、金錢、資金、買入價錢或其他付款；

(C) 閣下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在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開立的任何閣下證券賬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金錢或虧損額；

(D) 閣下違反或未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本協議而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承諾、協議、契諾或條件；

(E) 閣下未能或拒絕根據本協議或與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解除、支付、償付或履行閣下的任何債務、責任或債項；

(F) 閣下並未提供根據本協議而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而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

(G) 閣下違反、拒絕、未能或沒有遵守、落實、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與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中的條款或細則；

(H) 在本協議或交付給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文件中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是或變得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

(I) 閣下在訂立本協議需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授權，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J) 閣下被提出或展開破產或清盤的申請或呈請，或遭申請委任破產人，或遭展開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K) 關於本協議下的負債、責任或債務的留置權（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設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廢止或終止；

(L) 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或市價（不論是實際價值還是合理估計的價值）有任何下降或減值(據平安證券（香港）的觀點)或有任何下跌或貶值(據平安證券（香港）的觀點）；

(M) 針對閣下的保證金賬戶或現金賬戶或閣下與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開立的任何證券賬戶而實施的扣押或押記；

(N) 任何第三方有針對閣下的保證金賬戶或現金賬戶或閣下在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開立的任何證券賬戶裡的任何金錢或資金而提出索償、權利或權益；

(O) 閣下遭遇破產、清盤、重組、延期償付、無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而從中得益， 或提出或建議提出任何致使閣下的債權人得益的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當閣下或閣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很大部分就閣下的清盤、重組、破產或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頒佈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

(P) 閣下因為任何原因而無償債能力或解散，或當閣下與任何非關聯方合併，或將閣下全部或大部分之業務或資產進行出售；

(Q) 閣下身故、清盤或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

(R) 有任何人士針對閣下有關本協議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針對平安證券（香港）有關本協議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 而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S) 平安證券（香港）主觀獨自認為閣下的公司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一般事務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變；

(T) 平安證券（香港）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限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和/ 或結算所和/或經紀行或任何適用規例，需採取本第41條所提及的任何行動；及

(U) 平安證券（香港）主觀獨自認為出現任何事情可能或將會損害或影響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權利、權益或利益。

41.2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由平安證券（香港）主觀獨自判斷認為），閣下須按平安證券（香港）

的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款項，就未償還的款項的利息，將按第 40.3條列明的利率累算；待閣下已全面解除閣下於本協議下應向平安證券（香港）履行的所有義務後，平安證券（香港）才進一步根據本協議履行其未向閣下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支付金額或其他），以及在並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附加於及不影響根據本協議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

(A) 以平安證券（香港）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釐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平安證券（香港）及/任何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目的，在任何閣下的證券賬戶(在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並將所得款項用以減少閣下欠負平安證券（香港）的所有或部分負債，藉以履行閣下可能應向平安證券（香港）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直接或通過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方式)；

(B) 抵銷、合併或綜合在平安證券（香港）及/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閣下的證券賬戶（不論是任何性質)，或將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應向閣下履行的任何義務，抵銷閣下根據本協議應向平安證券（香港）履行的任何義務；

(C) 暫停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履行的義務；

(D) 修訂、更改、撤銷、終止或取消信貸融通、給予或授予閣下的融資、放款、信貸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E) 執行留置權和/或根據本協議而構成或訂立的抵押；

(F) 結束閣下的保證金賬戶或現金賬戶或閣下在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證券賬戶；

(G) 適當時出售閣下的保證金賬戶或現金賬戶和/或閣下在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H) 適當時購買之前在閣下的保證金賬戶和/或閣下在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證券賬戶裡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證券；

(I) 將平安證券（香港）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以及交付或收取有關該合約的證券；

(J) 借取或購買代閣下進行有關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證券；

(K) 行使平安證券（香港）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期權；

(L) 轉入、轉出、交收、結算全部或任何證券；

(M) 要求或執行以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受益人而發出、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證閣下在本協議下的負債、債務或責任）；

(N) 行使平安證券（香港）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閣下發出的未執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P) 根據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委任或賦予的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Q) 按平安證券（香港）認為合適的情況，就抵押品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和/或

(R) 按平安證券（香港）認為合適的情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41.3 平安證券（香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平安證券（香港）因行使本第41條下的權力而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行使根據本第41條賦予平安證券（香港）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按平安證券（香港）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用以減少閣下當時應向平安證券（香港）支付的未償還債項。

41.4 平安證券（香港）對於行使其於本第41條下的權利的所有事宜上，擁有絕對酌情權，將任何證券單獨或集合地出售。閣下謹此放棄就因為平安證券（香港）行使本第41條所賦予的權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無意的或其他損失向平安證券（香港）提出的所有索償及索求（如有），不論是否與行使有關權力的時間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關（除非本協議第16.8款所載的情況外,或是平安證券（香港）的故意失責，或罔顧平安證券（香港）於本第41條下的義務）。

41.5 倘若發生第 41.1 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平安證券（香港）可在並無通知閣下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任何終止事宜不會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所載雙方享有的累算權利及義務。即使終止本協議，有關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予強制執行。

41.6 閣下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虧損額（可能在平安證券（香港）行使了本第41條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利組合後存在），以及平安證券（香港）就有關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

41.7 平安證券（香港）有權在任何時間聘用債務追討公司收取閣下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額。為此，平安證券（香港）可據此獲授權向該代理人披露關於閣下的任何或全部資料。平安證券（香港）無須就該披露事宜或該代理人的任何失責、疏忽行為及不當行為和/或契據而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合約下或侵權法下的責任）。閣下謹此被警告，閣下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就平安證券（香港）在聘用債務追討公司時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向平安證券（香港）作出彌償。

41.8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犯上涉及在認可證券市場買賣或將買賣的證券，以及該等證券的相關資產的失責行為，且閣下因此而蒙受金錢上的虧失，則閣下確認及接納，索取賠償的權利將限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內。就於交易所而並非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而言，閣下確認並接受，在平安證券（香港）或其關聯實體有任何失責行為的情況下，任何索賠權利將受到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

第XLII條

42. 抵押

42.1 倘若平安證券（香港）向或繼續向閣下提供信貸融通，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閣下將會針對任何賬戶（包括組成抵押品的賬戶）將由閣下持有或代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財產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轉讓或讓予給平安證券（香港）。其包括任何由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理由為閣下的證券賬戶提供服務而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作爲在信貸融通中任何未付金額及關係尚欠平安證券（香港）的所有其他債務、責任或義務連續抵押的財產。

42.2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第42.1條下的押記不能作為有效的固定押記，則將會作為第一浮動押記。平安證券（香港）可不時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告知閣下已就第42.1條中或該等通知中提及的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浮動押記轉變為特定押記。

第XLIII條

43. 獨立賬戶

43.1 除非本協議有明文規定，否則保證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不應與現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和資產混合。

附錄一：致客戶的與《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有關的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A. 有關收集、使用及共享閣下信息的客戶通知

除另有指定外，本注意事項所含的所有已定義詞匯應具有附錄二所定義的相同含義。

1. 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可收集、使用並分享閣下信息。平安證券（香港）及中國平安集團可要求閣下提供閣下信息,並可直接通過閣下或通過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士或通過其他渠道收集閣下信息(包括通過公開信息）,亦可通過其他平安證券（香港）或代表平安證券（香港）的人士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可利用的信息以生成合并閣下信息。

2. 閣下信息可被平安證券（香港）用作以下用途：

   (A) 考慮服務的申請;
   (B) 批准、管理、執行或落實服務或任何閣下要求或授權的交易;
   (C) 遵守適用規例的合規義務;
   (D) 開展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E) 從閣下及為閣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人士收集任何未付款項;
   (F) 展開信用檢查，以及獲取或提供信貸資料;
   (G) 行使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一成員的權力，或就其做出抗辯;
   (H) 按下文第A2(L)段營銷服務或產品;
   (I) 遵守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內部運營要求（包括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規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J) 建立及維持平安證券（香港）的信用及風險相關的模型;
   (K) 確保閣下及為閣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人士的持續信用可靠程度;
   (L) 向閣下（及向相關人士在適用規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營銷、設計、提升或推薦服務或相關產品，並進行市場調查;
   (M) 確定平安證券（香港）尚欠閣下或為閣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人士的債項，或閣下或為閣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人士尚欠平安證券（香港）的債項;
   (N) 遵守平安證券（香港）或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分行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按適用規例下的合規義務應當遵守的任何義務、要求或安排，以及與任何監管當局間的任何現存或未來合約或其他承諾，或任何監管當局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O) 遵守中國平安集團中有關資料及信息共享，或為遵守遵從制裁、防止或偵察金融罪行而制定的計劃的任何資料及信息使用的任何適用規例;
   (P) 遵守監管當局的任何義務、要求或請求;
   (Q) 使平安證券（香港）的實際或擬議的承讓人、平安證券（香港）有關閣下的權利的參與者或子參與者得以評估擬作爲該承讓、參與或子參與的主體的交易;
   (R) 維持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及
   (S) 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或其附帶的任何目的。

3. 平安證券（香港）將为法律或商業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保留閣下信息。

B. 個人資料的共享及轉移

1. 平安證券（香港）所收集的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因上述第A2段的用途將相關數據（不論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在閣下開立證券賬戶之前或之後提供）提供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以下各方：

   (A)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B) 僅當從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相關業務時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C) 向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通訊、財務測算、支付或證券結算、代名、保管、反洗黑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D) 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與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託管人、登記處或保管人，或代表閣下持有任何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受託人或登記處；
(E) 信用調查機構以及（若違約）收債公司；
(F) 接受平安證券（香港）轉讓、分派或擬轉讓或分派其與閣下的證券賬戶或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權益及/或義務的任何人士；
(G) 就下文第B2段所述營銷服務或產品而言的若干公司；或
(H) 平安證券（香港）根據適用規例、市場要求或法院命令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對象。

2. 在平安證券（香港）須獲得閣下的同意（包括不反對）的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擬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故此，請注意：

(A) 平安證券（香港）所收集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不時被用於直接營銷，包括姓名、聯繫詳情、年齡、性別、身份證明參考文件、婚姻狀況、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資料；
(B) 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會交換其業務活動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金融市場訊息，或和保險相關服務或產品；
(C) 上述服務和產品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及
(D) 未經閣下的明確同意，平安證券（香港）不得將任何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活動。若閣下不希望平安證券（香港）因上述直接營銷而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可通過行使閣下的「選擇退出」權利的方式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擁有以下權利：

(A) 核實或詢問平安證券（香港）是否是持有閣下的相關個人資料；
(B) 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和明確的形式要求查閱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的任何相關個人資料；
(C)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閣下個人資料；
(D) 獲得被拒絕查閱或更正要求的理由；
(E) 明確平安證券（香港）與上述個人資料相關的政策和實務，並獲悉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F) 在消費者信用方面，要求獲悉例行向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獲得進一步信息以能夠向相關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要求；及
(G) 平安證券（香港）可對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請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4.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通信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獲得關於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數據的政策和實務以及類型的諮詢，或行使任何「選擇退出」權利的任何要求：

客戶服務部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電話：3762 9688
傳真：3762 9668
電郵： cs.pacshk@pingan.com

5. 本注意事項不可限制閣下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6. 若本注意事項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准。

C. 除個人資料以外的閣下信息共享及轉移

1. 平安證券（香港）可(為所有或任何上述第A3段所載的目的而認為是必要或恰當的)向其認爲是必要的人士(不論其位於何處)轉移、分享、交換及披露任何閣下信息(除個人資料外),包括:

(A)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B)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提供商或有聯繫者(包括其僱員、董事及職員、代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及專業顧問)；
(C) 任何監管當局;
(D) 任何代表閣下、收款人、受益人、賬戶代名人、中介人、聯絡人、上游預扣代理、掉期或交易對手、股票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而該等證券由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代閣下持有)；
(E) 任何於服務中獲得權益,或於服務中承擔風險或承擔與服務相關的風險的一方;
(F) 其他金融機構、信用調查機構或徵信機構以獲得或提供信貸資料;
(G) 任何參與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業務轉移、處置、合併或收購的一方。

D. 閣下的責任

1. 閣下同意，提供予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的閣下信息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在任何情況下將從速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平安證券（香港）。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就閣下信息而提出的任何要求。

2.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的資料（包括關連人士的個人資料或稅務信息）將按本附錄一所載作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3. 閣下同意平安證券（香港）按本協議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信息，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平安證券（香港）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條款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平安證券（香港）。

4. 如：

(A)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平安證券（香港）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信息，或
(B)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平安證券（香港）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C) 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平安證券（香港）可能：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平安證券（香港）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B) 作出必要行動使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遵守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及
(C) 若適用規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終止閣下的賬戶。

5.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可能要求的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信息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平安證券（香港）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當局申報。平安證券（香港）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當局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該等金額予適當的稅務當局。

附錄二 – 定義及釋義

1. 釋義

1.1 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

(A) 任何對「條」或「附錄」的提及均指本協議之條或附錄；

(B) 任何對本協議、協議或文件的提及均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本協議、協議或文件；

(C) 任何對適用規例的提及均指經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現正實施的適用規例；及

(D) 表明單數之字包括眾數（相反如是），並對性別的提及亦包括所有性別。

1.2 各附錄為本協議的構成部分。

1.3 本協議中的條款標題僅為引用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釋義。

2.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訂明的含義：

「開戶申請表」指閣下開立證券賬戶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如適用）以及為在平安證券（香港）開立證券賬戶而由平安證券（香港）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

「關聯成員」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的實體，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接受同一人士共同控制之任何實體。而就此而言，任何實體或人士的「控制」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多數投票權。

「代理」就平安證券（香港）而言，包括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成員或其他第三方（不論作為代理還是委託人），平安證券（香港）可通過該等公司或人士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

「協議」指閣下與平安證券（香港）訂立的協議，包括本協議、開戶申請表及向平安證券（香港）提供或平安證券（香港）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適用規例」指任何交易所、監管當局、政府機關（包括稅務當局）或其他團體（每項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於閣下及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的適用法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華通規則。

「A股」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國內地A股市場（即上交所或深交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關聯實體」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的含義。

「獲授權人」指於任何特定時間，閣下根據開戶申請表或授權書或平安證券（香港）收到而經由閣下有效簽立的平安證券（香港）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委任的人士，而就該人士而言，平安證券（香港）並無收到閣下發出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該人士的書面通知。

「可用資金」指證券賬戶內的貸方結餘加上已結算買賣的應收資金，減去為支付已執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所需的資金、任何未完成的指令及任何未結算存入款。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和聯交所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包括惡劣天氣交易日。

「現金」指平安證券（香港）根據協議之有關條款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港幣計值）。

「現金賬戶」指閣下在平安證券（香港）所維持並指定一個或以上,以供閣下在不使用我們持有的保證金額度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證券現金交易的賬戶，或不涉及從我們這裡借記或貸記與服務相關的賬戶。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滬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央結算系統、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政策局、證監會、金管局、香港稅務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者、交易所、結算系統、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規例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或罰金的其他主管當局）;及「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a)由上交所營運以用於在上交所買賣上交所證券的系統、(b)由深交所營運以用於在深交所買賣深交所證券的系統及／或(c)由營運相關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營運以用於在該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對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深交所創業板」指深港通。

「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可根據中華通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結算參與者」擁有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客戶身分規則」指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列載的證監會客戶身份

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操守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抵押品**」指抵押財產及保證金賬戶資金，以及閣下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抵押給平安證券（香港）的其他金錢或資產作為閣下不時履行對平安證券（香港）的所有義務的保證。

「**關聯人士**」指除閣下以外的個人或團體，其與服務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或稅務信息）由閣下或他人代閣下向中國平安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或由中國平安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所獲取。關連人士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經營者的合夥人或成員、任何「主要所有者」、「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信託人、財產授權人、信託保護人、指定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指定款項的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任何與閣下有關係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與閣下與中國平安集團的關係相關。

「**成交單據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571Q章）。

「**平安證券（香港）**」指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香港）收費表**」指https://stock.pingan.com.hk/sc/customer-service/form-download所載的收費表。

「**信貸融通**」指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不時提供或授予或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貸款及信貸融通。

「CRS」指《共同申報準則》。

「CSC」指接收及向中華通市場系統傳遞中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規則。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約事件**」具有第41.1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交易所**」指聯交所或您發出買賣證券指示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場所或市場。

「**交易所參與者**」指(i)恒生證券有限公司，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人士；或(ii)如文義上另有需要，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FATCA」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金融罪行**」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逃稅、詐騙、規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任何規避或違反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適用規例的行爲或企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為履行其與金融罪行偵察、調查及防範相關的合規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強制出售通知」指為進行強制出售而提供的書面通知。

「H股」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監管者」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

「指示」指閣下以口頭、電話、通過互聯網、傳真或以平安證券（香港）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買賣證券、開立、取消或使用證券賬戶和/或訂立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經平安證券（香港）接納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取消指示）。

「債務」指閣下由於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和/或本協議而到期應付給或尚欠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所有款項、債務和義務（不論實際的還是或有的，現在的還是將來的）， 閣下可能因此而需要通過任何賬戶、貨幣或其他方式（不論是獨立賬戶還是聯名賬戶， 也不論賬戶的戶名、樣式或形式如何）向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支付尚欠款項， 以及支付從需求日到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代名人因收回或嘗試收回該等款項、債務和義務所產生的訴訟費及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和費用。

「保證金賬戶」指閣下不時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平安證券（香港）開立一個或以上並持有的任何賬戶，用以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

「保證金賬戶資金」指存於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及任何款項或資金。

「保證金要求」指抵押品及/或按平安證券（香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及要求的形式及價值在保證金賬戶中所訂立的抵押品、擔保品或其他擔保。

「市場要求」指(i)執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無論是否在香港）；或（ii）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清算所、託管人或保管人的憲章、附例、規則、法規、向例、程序、裁決及釋義，而平安證券（香港）或閣下受其限制且須不時遵守。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中國平安集團」指平安證券（香港）、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18）及所有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成員和/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和所有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成員 。

「**試驗計劃**」指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中國內地**」指，就本協議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上市公司**」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

「**財產**」包括由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閣下的任何賬戶或為閣下的任何賬戶就任何用途而持有或代其持有，或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賬戶或閣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於平安證券（香港）開立的其他賬戶（以閣下於其中的權益為限）。

「**QFII**」指中國內地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

「**相關人士**」指(i)交易所參與者；(ii)任何平安證券（香港）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關聯成員；或(iii) 平安證券（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任何平安證券（香港）關聯成員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關聯成員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監管當局**」指任何本地或海外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當局、證券及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金融服務提供商協會或其任何代理的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且對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部分具有司法管轄權）。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1部第1 條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在本協議中，「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

「**證券賬戶**」指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為閣下開立並不時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包括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

「**服務**」指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提供，以交易证券，基金及基金產品分銷，以及投資建議的提供，及任何平安證券（香港）所提供或促使的與閣下證券賬戶相關的服務，包括投資及託管服務。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規則**」指聯交所的規則及任何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或公佈的法規、要求或條件。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 / 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

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內地適用規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指明有關證券僅有資格進行中華通賣盤交易而不能進行中華通買盤交易的。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上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上交所證券」指在上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上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滬港通計劃的上交所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結構性產品」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1部第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所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交易日」惡劣天氣交易日是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間發生惡劣天氣的任何一天（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此外，若惡劣天氣發生在香港公眾假期而該日是部分衍生產品的假期交易日，該日會被視為衍生品市場的惡劣天氣交易日。就本協議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情況。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深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深港通計劃的深交所規例。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深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深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問，深交所證券應包括深交所創業板股份。

「稅務當局」指香港稅務局或海外稅項、收入及金融管理當局。

「稅務信息」指與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態相關的文件或信息。

「稅務」指針對或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平安證券（香港）條款達成的任何交易；或(iii)閣下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盈利稅、交易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　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條款及細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第三方」指 (i)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平安證券（香港）除外(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商，(iii) 與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保維持業務關係或任何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夥伴，及(iv) 第三方行銷服務提供商。

「交易日」指聯交所就(a)香港與上海之間（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b)香港與深圳之間（在深港通的情況下）進行北向交易的營業日；「T日」指執行交易日，「T+1 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 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 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即銀行在 (a) 香港及上海（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 (b) 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況下）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最終客戶」指當閣下作為中介人時，閣下所真正代表的實際客戶。

「閣下」、「閣下的」或「你」指每位以其名義而維持證券賬戶或接受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任何由閣下授權以給予有關閣下證券賬戶的指示的個人。

「閣下信息」指以下所有或任一與閣下或關連人士相關的項目，如適用：(i)個人資料，(ii)有關閣下、閣下的賬戶、交易、使用平安證券（香港）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中國平安集團間的關係的信息，及(iii)稅務信息。有關聯交所的任何要求，閣下信息亦包括與閣下及聯交所規則第537條及第1437條中提及的其他人士相關的信息及個人資料。

附錄三 – 風險披露聲明（一般）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無披露任何交易或所提供服務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因此閣下應審慎考慮，由閣下直接達成的交易就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而言是否適合。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或投資時，閣下應從整體上知悉並瞭解有關風險，尤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1.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且實際上也的確會出現波動，有時甚至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一項證券的價格都會有升有跌，甚至可能會失去全部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2 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平安證券（香港）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轄區的適用規例的管轄，而該等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因此，該等客戶資產可能不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1.3 創業板股票交易的風險。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創業板股票可能是非常不穩定和不能立即變現的。

閣下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才決定是否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 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關於創業板股票的當期信息僅可見於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公司通常無須在公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倘若閣下未能確定或不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者創業板股票買賣的性質及其涉及的風險，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4 於聯交所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試驗計劃包括的證券旨在針對資深投資者。閣下於買賣試驗計劃證券前，應諮詢平安證券（香港）並瞭解試驗計劃。閣下應知道，試驗計劃證券並非作為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證券而受到監管。

1.5 授權持有郵件或向第三方發送郵件的風險。如果閣下授權平安證券（香港）持有郵件或向第三方發送郵件，則閣下應迅速親自收取閣下的證券賬戶的所有成交單據和結單並仔細加以審閱，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錯誤。

1.6 結構性產品的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

如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是平安證券（香港），則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取決於平安證券（香港）履行其在相關原則條款項下的義務的能力。這些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該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在行使、期滿或到期（視情況而定）時向閣下交付基礎資產或現金結算金額）是平安證券（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的無擔保義務。
如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是平安證券（香港），則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取決於該發行人履行其在相關原則條款項下的義務的能力。這些義務並非平安證券（香港）所負的義務，因此平安證券（香港）不負責確保這些義務得到履行。

(B) 相關發行人和/或相關發行人的代理人的違約風險

就閣下購買的每一結構性產品而言，平安證券（香港）可與相關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達成背對背交易。如果發生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某些信用事件，則閣下對平安證券（香港）的追償權將限於在平安證券（香港）與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間的背對背交易項下應向其支付的款項或證券（或者其他財產或資產）的淨值。換言之，閣下將承擔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的信

用風險。因此，閣下應對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信譽作出自己的評估。

(C) **市場風險**

結構性產品含有高度風險。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會受到每日變化的若干市場變量的影響，如利率、外匯、時間值、市場的波動性和流動性、政治或經濟狀況以及在整體上影響市場表現的其他相互關聯的因素。

基礎資產的價值可上可下，而且，過去的業績並不一定能標示今後的業績。基礎資產價值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和/或償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如有）的變化，而後者的變化與基礎資產價值的變化相比，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或者變化的幅度更大。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漲得快也跌得快，或在到期之時或之前變得毫無價值。閣下有可能承擔損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以下情況是不可能預測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是否可能以及能在什麼程度上形成二級市場，或者該等結構性產品在該二級市場上將以什麼價格交易，或者該市場是流動的還是非流動的。

如果任何結構性產品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難以獲得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信息，而且該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E) **貨幣風險**

結構性產品和/或基礎資產可能會包括以外幣計算的合約交易。此等交易中的利潤或虧損（不論交易是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轄區還是其他司法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規定的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F) **事件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和/或結算可能會受到發生或存在某些事件的影響，如（但不限於）參照實體的信用表現、合併和處置、交易中止、價格來源混亂、組成指數籃子的指數的計算和/或構成的實質性變化等。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有可能承擔損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G) **基礎資產業績風險**

對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並非對基礎資產的投資，而且閣下對該等基礎資產沒有任何權利。但是，基礎資產的業績將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直接影響。平安證券（香港）未曾而且也不會在任何時候對基礎資產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查，平安證券（香港）亦不就基礎資產的業績或基礎資產的選擇作出任何擔保或者明示或默示保證。

(H) **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及其關聯成員可不時作為委託人和代理人從事涉及基礎資產的交易。此等交易可能對基礎資產的價值並繼而對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中國平安集團的成員及其關聯成員還可向構成結構性產品的基礎資產的公司及其關聯成員提供服務。

以上只是反映了通常與投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若干風險，而並非旨在披露結構性產品的全部風險和所有重要方面。閣下應認真閱讀相關要約文件和原則條款的內容，以便瞭解結構性產品的特點以及與之相關的具體風險。如有疑問，閣下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向法律、稅務和/或財務顧問或者閣下認為合適的其他顧問進行諮詢。

1.7 海外股票交易聲明

平安證券（香港）聲明：(a)海外股票意為香港以外之所有股票；(b) 深交所創業板僅適用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c) 本服務只適用於非美國公民/居民；(d) 海外股票服務亦提供外幣兌換，會以當時的名義利率進行兌換。閣下應留意兌換存在差價，且外匯匯率僅作參考用途，並將不時更新；(e)佣金、收費、交易時間及其它詳情將不時更新。請瀏覽平安證券（香港）的網頁：www.stock.pingan.com.hk。

1.8 海外股票交易風險披露

(A) 中華通風險

買賣香港以外證券（包括中國內地B 股及包括在滬港通深港通計劃內的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閣下必須先瞭解香港以外證券買賣的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 然後方可進行香港以外證券的買賣。特別是，儘管平安證券（香港）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香港以外證券的買賣並不受聯交所管轄， 並且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閣下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B)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風險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

(C) 存放的款項及財產風險

對於因應本地或香港以外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會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時侯，閣下必須瞭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要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在某些地區的法例，當閣下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被認定屬於閣下的資產也會像現金一樣按比例分配支付。

(D) 佣金及其他收費風險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E) 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當局，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F)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 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G) **交易設施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機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 詳情。

(H) **電子交易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 **場外交易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 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J)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閣下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閣下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證管會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

證券期權受證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證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無論閣下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閣下應瞭解監管擬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運行時間。閣下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瞭解有關外電子交易板交易的風險。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閣下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

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信息、與證管會維持登記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K)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議繳付。如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評級機構於某一持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資者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L)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默認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附錄四(A) – 風險披露聲明（中華通）

除非閣下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與相關的風險，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中華通證券交易。閣下承認平安證券（香港）已在附錄三中提供有關中華通(北向)的風險披露聲明。閣下已被通知必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3條所述的)。

1. 互聯網交易風險

閣下承認並同意：(a)於需求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或因其他原因，獲取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獲取；(b)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互聯網的流量而受到中斷、傳送停頓、傳送滯延的影響，亦可能因互聯網的開放性質而出現不正確的數據傳送；(c)指示可能不被執行，或者被延誤，以致執行指示之時的價格與發出指示之時的價格有所不同；(d)通訊及個人數據可能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e)閣下的指示可能未經人工審閱而被執行；(f)可能存在系統故障而導致閣下的指示不被執行；(g)閣下缺乏互聯網經驗而導致閣下的指示不被執行或被錯誤執行；或(h) 由於系統不能迅速顯示交易的完成而為同一指示多次發出指示。

閣下亦承認並同意，指示一經發出，通常不能被取消，而閣下同意於發出所有指令之前審慎行事。閣下為取消某一指令而作出的嘗試僅為「取消要求」。儘管平安證券（香港）將盡合理努力來處理閣下的「取消要求」，但倘若平安證券（香港）無法更改或取消指令，其將不會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平安證券（香港）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令或「限價」指令）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證券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欠款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3.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平安證券（香港）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平安證券（香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否則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如果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平安證券（香港）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平安證券（香港）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舉例來說）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平安證券（香港）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用戶許可證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平安證券（香港）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平安證券（香港）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

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附錄四(B) – 風險披露聲明（中華通及北向交易）

本附錄介紹與中華通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披露及其他一些資料。本附錄並未披露透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閣下應確保閣下理解中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閣下應根據自身情況，謹慎考慮（及在必要時徵求其顧問意見）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決定為閣下自身的決定，但是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承認存在本附錄所指的風險，並同意本附錄的條款。

平安證券（香港）並不陳述聲明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1. **交易前檢查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如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拒絕賣盤。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交易前檢查」）。因此，閣下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平安證券（香港）向閣下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閣下應確保閣下的證券賬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如平安證券（香港）認為閣下的賬戶沒有（在閣下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平安證券（香港）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平安證券（香港）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閣下的賣盤；(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適用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使用平安證券（香港）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閣下的賣盤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閣下應償付平安證券（香港）因買入或總之取得閣下未能就其賣盤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平安證券（香港）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錢（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平安證券（香港）所全權決定者，或者 (c) 作出平安證券（香港）認為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適用規例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適用規例允許及可供平安證券（香港）採用的）或其他途徑補足閣下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平安證券（香港）能夠採用的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平安證券（香港）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適用規例，則平安證券（香港）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閣下的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相關適用規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閣下承擔。

2. **交收風險**

北向交易將遵循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交收週期。中央結算系統將於「T 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平安證券（香港）可落實與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平安證券（香港）同意先行提供資金，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T+1 日」生效。如平安證券（香港）同意預先為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提供資金，閣下應償還平安證券（香港）為其提供的「超額」預先提供資金。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儘管有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平安證券（香港）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

對數失敗以致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 T+1 日」，或者，凡該購買獲預先提供資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

3. **配額限制風險**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若干配額控制（詳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買盤。每個中華通市場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閣下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存在因每日配額完全使用從而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平安證券（香港）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4. **對即日盤的限制風險**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閣下於「T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僅可於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T+1 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平安證券（香港）只可於「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平安證券（香港）不時向閣下通知）或之後，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5. **披露權益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如閣下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應用，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 / 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及達到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特定臨界限額，則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閣下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該等股份。閣下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閣下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又有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的A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A股） 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如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不適用。

閣下須負責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如(a)閣下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閣下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該閣下（僅僅是該閣下）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平安證券（香港）概不負責提示該閣下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閣下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7. **外資擁有權限制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一名境外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境外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閣下須負責遵守適用規例不時實施的所有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平安證券（香港）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閣下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額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會在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平安證券（香港）知悉閣下違反（或合理認為閣下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資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平安證券（香港）（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中華通市場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平安證券（香港）將可根據中華通規則或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

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資總持股權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大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而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如境外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盤。在此情況下，平安證券（香港）可拒絕閣下的買盤指示，直至境外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平」）。

現時，單一境外投資者的所持股權以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10%爲限，及所有境外投資者的總持股權以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30%爲限（而警戒水平和許可水平則分別設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28%及26%）。該等限制和水平可能不時變更，而平安證券（香港）並無義務通知閣下任何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變更。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證券風險**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訂下標準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平安證券（香港）沒有義務通報閣下關於股份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閣下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外）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該上市公司將被標注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相關中華通證券，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上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9. **特別中華通證券風險**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閣下由於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指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者），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10. **創業板股份風險**

(A) ***投資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的投資風險很高。

(B) ***監管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披露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與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和指引有很大不同。

(C) ***股價波幅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技術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處於成立初期及／或初創且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企業。由於流通股份少，該等企業的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創業板股份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且缺乏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最新資料可能很有限，且未必可以廣泛取得。

(D) ***退市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普遍及容易退市。創業板股份在退市後的流動性可能非常低。倘若退市，閣下可能會損失其投資的全部金額。

倘若閣下不清楚或尚未了解本附錄中任何方面內容，或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 ***經營風險***

創業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歷史較短。它們通常規模較小，運營穩定性較差，對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抵禦能力較弱。

(F) ***技術風險***

創業板公司是否能夠將其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體產品或服務存在不確定性。

11.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閣下、任何相關人士及平安證券（香港）及不得透過其他途徑

交易或供應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平安證券（香港）不得（有別於香港現時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慣常方法）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閣下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完成指示，除在下列情況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

(A) 為有擔保賣空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證券借貸，期限不多於一個月；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證券借貸，期限為一日（且不得續期）；及

(C) 由相關中華通市場及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i)繼承；(ii)離婚；(iii)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iv)捐贈給慈善基金會；及(v)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

閣下確認，針對北向交易有關場外交易及轉讓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平安證券（香港）進行買賣盤對帳。平安證券（香港）概不對閣下因該規則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12. **落盤風險**

根據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13.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風險**

中華通證券依據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服從±10%的一般價格限制（如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應服從±5% 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相關中華通市場概不接受。

14. **稅務風險**

除條款及細則項下平安證券（香港）的任何權利以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閣下將完全及單獨承擔其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務（將由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及憑藉誠信決定）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盈利稅或任何其他稅項、關稅或徵稅，及將就閣下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平安證券（香港）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招致的或令平安證券（香港）及／或任何相關人士面對的所有由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徵收或徵取的稅務，對平安證券（香港）及每一相關人士作出彌償。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負責給予處理，且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閣下確認及同意，平安證券（香港）概無責任就任何稅務擔任閣下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特此促請閣下，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此閣

下在作出投資之前，閣下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

附加於及在不損害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方法的前提下，平安證券（香港）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任何稅務款額）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閣下設於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或閣下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或潛在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閣下對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債務。由於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15. **客戶證券規則風險**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閣下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風險**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保護。因此，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交易情況不同，閣下一旦因為任何向證監會登記的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閣下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

17. **中華通證券擁有權風險**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管處持有，並於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央結算系統《中國證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管理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

持有人」的概念作出大致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作為名義持有人之香港結算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滬港通推出後，並在擴大及修訂後的中華通規則頒佈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5 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發表了兩份常見問題，在規管上説明及確定了香港結算是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應享有作爲持有人的財產權，並應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爲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香港交易所亦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A)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賬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根據「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願意在必要時向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

(C) 香港交易所提請注意，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並且該實益擁有人應願意進行該項行動以及承擔與該行動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刊發資料。

(D) 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內地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有權力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閣下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閣下亦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18.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方法，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請參見第 3 段），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9. **中央結算系統的違約風險**

中央結算系統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央結算系統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央結算系統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央結算系統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

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但是，平安證券（香港）只會繼而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央結算系統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20.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閣下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1. **證券無紙化風險**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22.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風險**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和網站（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相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i）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文，（ii）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商僅須在其企業網站和官方指定網站公佈若干企業公告。

不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能不得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收，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接收日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平安證券（香港）無任何義務為閣下的賬戶收集、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閣下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企業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如平安證券（香港）作出該等收集或收取行為、採取該等行動、向閣下發出該等通知或根據該等通知採取任何行動，平安證券（香港）亦不承擔：

(A) 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情況的責任；及

(B) 繼續或者重複該等行動的義務。

平安證券（香港）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平安證券（香港）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23.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風險**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平安證券（香港）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閣下概況、閣下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平安證券（香港）為閣下執行的交易的信息。

此外，平安證券（香港）可能被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任何關於閣下的信息，包括但不只限於閣下通過除平安證券（香港）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平安證券（香港）進行出售）之信息。

24. **信息保留風險**

閣下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平安證券（香港）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20年：(a) 閣下的買賣盤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b) 收到閣下發來的各種指示；(c)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賬戶信息；及 (d) 關於中華通證券的孖展交易、證券借貸的所有相關信息（就任何該等孖展交易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該等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所提供的資金的信息）。

25. **客戶錯誤風險**

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閣下因依據閣下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平安證券（香港）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閣下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閣下消減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一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信息。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平安證券（香港）絕對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錯誤交易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中華通服務 / 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閣下將無法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閣下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平安證券（香港）接受及處理閣下買賣盤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閣下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H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A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該A股，則一般仍提供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遞該等A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相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 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閣下發出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市場系統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平台。平安證券（香港）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平安證券（香港）不對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u>對於閣下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u>：

(A)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CSC或中華通服務；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C)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買賣盤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買賣盤未獲取消；

(G)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任何上列本第26條第(E)或(F)段所述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 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閣下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27. **運作時間風險**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平安證券（香港）概無義務向閣下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該等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該等更改，會影響平安證券（香港）受理及處理閣下的訂單及及時地提供中華通服務之能力。

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有關於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的A股可能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買賣，而該A股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28. **孖展交易風險**

在受到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就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釐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進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額超出相關中華通市場訂定的上限，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暫停有關指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恢復其孖展交易活動。如聯交所接獲相關中華通市場通知，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的特定證券暫停或恢復孖展交易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有關資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須按照通知暫停及 / 或恢復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動（中華通證券買盤的孖展交易除外）。中華通市場有權（在某個時間），要求將孖展買賣盤在其傳遞至中華通時標簽為孖展買賣盤。平安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閣下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列表或不時限制或暫停有關孖展交易的有關決定。

29. **供股風險**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股份，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B)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中華通市場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C) 為中華通市場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述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D) 並非在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替代的安排。

30. **碎股買賣風險**

僅接受中華通證券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台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0.01元。

31. **賣空**

可以有擔保的形式賣空中華通證券，先決條件是有擔保賣空須符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要求。在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數量超過相關中華通市場定下的限額的情況下，賣空活動可能會被暫停，而如相關中華通市場准許，則可能會得以恢復。禁止無擔保賣空中華通證券。閣下須完全負責理解及遵照賣空要求（不時生效）及不合規的任何後果。

32. **證券借貸**

允許為(a)有擔保賣空及(b)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特別中華通證券並不是合資格為有擔保賣空而進行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卻是合資格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而進行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市場將決定合資格進行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將受制於聯交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訂下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

(A) 為有擔保賣空而進行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證券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個月；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證券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日（且不得滾計）；
(C) 只有相關中華通市場決定的某類別人士可進行股份借出；及
(D) 證券借貸活動必須向聯交所彙報。
(E) 只有某些人士在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安排下有資格貸出中華通證券。

平安證券（香港）須要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提供關於其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的信息。這可能會包括（但不只限於）借入方、貸出方、所借貸股份數量、尚欠股份數量及借貸日期的詳情。

當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訂明比例超出相關中華通市場訂定的上限時，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暫停該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並要求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暫停下達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盤。倘若及當證券借貸訂明比例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並通知相應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可以恢復接受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盤。

建議閣下查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和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不時有關中華通證券證券借貸的相關條款。平安證券（香港）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閣下更新任何證券借貸的暫停或任何相關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變更。

33.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A) *中國內地市場相關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B)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閣下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閣下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閣下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舉例而言，包括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C)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D)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E)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F)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個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閣下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閣下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閣下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閣下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G)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各項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再者，適用規例及市場要求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該等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閣下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H)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幣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説，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幣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內地，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